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25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債 務 人 台灣統華汽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仁泉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零玖萬肆仟捌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貳仟貳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0 行聲請。